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 控股有眼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有關可能收購 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49%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該等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可退回訂金20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煤礦技術開發之相關服務及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該煤礦之權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未必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刊發。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該等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 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張先生

辛先生 馬先生

就董事所深知,張先生、辛先生及馬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各自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 人士,其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將自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本。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該煤礦之權益。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及該等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訂立當日起計90日(或訂約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訂立正式協議須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及該煤礦之估值及由本集團對目標公司及該煤礦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另協定該等賣方不會於諒解備忘錄訂立當日起計90日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與另一訂約方 進行磋商。

銷售股本之應付代價須視乎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有關代價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綜合上述任何一個方法償付。

諒解備忘錄不會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倘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倘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訂金

訂金已由本集團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支付予該等賣方。為保證該等賣方各自將償還訂金(如需要),該等賣方各自已向買方提供股份抵押。訂金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訂金(諒解備忘錄之其中一項條款)換取獲該等賣方於諒解備忘錄訂立當日起計90日(或訂約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同意之獨家磋商期,乃經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決定及磋商,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並無於上述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訂金將於兩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本集團(不計息),而上述股份抵押亦隨之獲解除。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加工、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一般貿易之業務。

誠如該等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煤礦技術開發之相關服務及投資控股, 其擁有六份由相關機關發出包括焦煤開採、勘探、生產之相關許可證。該煤礦之一般礦 區面積為約6.50平方公里,其煤礦儲備總量估計不少於80,000,000公噸(視乎估值師及技 術顧問之意見而定)。該煤礦之核准產量為每年1,200,000公噸。

在不抵觸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之情況下,董事預期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將為實現 將本集團建立為從事煤炭開採以及相關物流業務之領先綜合煤炭企業之策略邁進一大 步。經考慮以下因素:(i)中國煤炭採礦業之前景;(ii)煤炭開採業務之協同效應;及(iii) 中國經濟之持續強勁增長後,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 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未必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該煤礦」 指 位於山西省臨縣三交鎮田家山村之煤礦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訂金] 指 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已支付之可退回訂

金2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而未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所訂立之無法律

約東力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

識

馬生平,中國公民,為獨立第三方 [馬先生] 指 辛建斌,中國公民,為獨立第三方 「辛先生」 指 「張先生」 指 張李榮,中國公民,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預期可能由本集團向該等賣方收購之銷售 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し 指 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 營企業,為本公司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 由該等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49%股權,當中張先生、辛先 「銷售股本」 指 生及馬先生分別擁有10%、30%及9%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 指 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之49%由該等賣方擁有(當中張先 生、辛先生及馬先生分別擁有10%、30%及9%),並由山西 樓俊礦業有限公司擁有51% 「該等賣方」 指 張先生、辛先生及馬先生,為銷售股本之賣方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勞同聲先生、張兆沖先生、李小龍先生及蔡素玉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盡職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佈並無 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